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民申35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马宪春，男，1964年6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花园1号601室。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时奔，男，200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东海县石榴街道东安村5-75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2913室。

法定代表人：赵佳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梦萦，女，公司员工。

再审申请人马宪春因与被申请人时奔、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5民初34997号民事判决和本院（2024）沪01民终1047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24年8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宪春申请再审称：原审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

是 1,199 元，弥勒佛是宗教工艺品，是禁售商品，不应在拼多多的直播平台售卖。申请人购买的是 100 万元的东西，被申请人就应该提供相应的高货全冰种的产品，双方达成的就是 100 万元的合同。原审适用法律错误，不应用公平诚信原则来定案。根据《消保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原审判决“假一赔三”赔偿标准适用法律错误。原审程序不合法，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长宁区人民法院与拼多多有合作关系，审判长邓鑫是合作法院核心成员，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理应依法自行回避。邓鑫法官隐匿本案核心证据《光盘》，原审卷宗缺失被告代理人证件及委托手续。卷宗《元数据表》、《民事一审案件审判流程管理情况》、《音字转换记录》造假。邓鑫法官审理案件时偏袒拼多多，过分使用自由裁量权，进行枉法判决。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三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不同意马宪春的再审申请。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本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并且应当及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马宪春认为其购买的产品为直播平台禁售商品，商家号称为高货冰种产品

价值百万，就应该按照百万赔偿，假一赔三，不应当按照实际售价 1,199 元计算赔偿标准。上述主张显然没有相关法律依据，原审对此已经充分阐述了赔偿认定标准及判决理由，本院予以认同并不再赘述。

马宪春认为原审法院诉讼程序不合法，法官不公正，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仅凭其陈述，本院难以采信。综上，马宪春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三项所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马宪春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郭 震
审 判 员 许 京
审 判 员 魏海虹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茜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第三百九十三条

.....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